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99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